评估及健康度评定管理

一、健康度评定包括设计前的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以下 简称“工前健康度评定”）、施工后的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以下简 称“工后健康度评定”）以及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的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以下简称“过程健康度评定”）。

（一）在工程项目设计前，申请人向深铁集团申请工程项目施工影响 范围内轨道交通结构工前健康度评定，申请人承担相应技术服务费用。申 请人依据工前健康度评定报告进行轨道交通结构保护设计。

（二）轨道交通结构工前健康度评定结果为 4 级及以上的，申请人以当前轨道交通结构安全状态为前提条件进行轨道交通结构专项保护设计、评估，并进行涉轨道交通保护专项评审后，报深铁集团审查通过后实施。

（三）工程项目施工对轨道交通结构影响结束后，申请人向深铁集团申请工程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轨道交通结构工后健康度评定，申请人承担相应技术服务费用，作为工程项目停止监管的依据。

（四）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时，申请人向深铁集团申请工程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轨道交通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申请人承担相应技术服务费用，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

二、申请人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就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方案（含应急预案、第三方监测、轨道交通结构损伤修复和工程变更方案）对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和防范措施进行可行性评估，评估报告分阶段向深铁集团提交。

评估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参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 技术规范》及深铁集团评估指南执行，评估的范围主要为影响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等级的工程项目。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工法变更的工程项目，应重新进行评估。施工过程中地铁结构出现较大影响，申请复工的需进行施工过程评估。

三、设立评估结果负面效果评价机制

（一）评价方法

1.出现一次评估数据造假情况，定为负面效果 A 类；

2.出现一次评估方法错误或一次评估结果严重失准情况（α≥1），定为 负面效果 B 类；

3.出现一次评估结果失准情况（0.5<α<1 ），定为负面效果 C 类；

4.累积出现两次负面效果 C 类，定为负面效果 B 类；累积出现两次负 面效果 B 类，定为负面效果 A 类。

其中：



，项目允许值参见第十三章技术要求中第七十五条和七十六条规定。 工程技术中心根据评估机构的负面评价效果建立评估机构考核档案。

（二）评价结果有效期

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每三年为一个有效循环期。

（三）评价结果的利用

对于负面效果 A 类，深铁集团将要求申请人更换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并重新报审方案。

对于负面效果 B 类，深铁集团将告知申请人评估机构的负面评价效果， 要求申请人对评估机构严加管理。